

## 前言

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信息产业部、中国科学院和深圳市政府共同举办的“第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将于2000年10月11日至17日在深圳举行。为了加大宣传力度,《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导刊》作为高交会宣传推介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为业内人士提供技术交易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以期发挥“导向性”作用,为参展会客提供更深入全面的信息服务。

《导刊》内容以交易项目信息为主体,并围绕每期主题设置以下栏目:1.行业综述;2.行业法规介绍;3.专业网站黄页;4.重点项目推介;5.企业窗口;6.投资向导;7.技术中介服务指南;8.留学生创业园;9.成交案例分析等。

本刊以参与高交会的科技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国内外投资商、基金组织、中介机构、各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为主要发行对象。在发行方式上,采取发售派发相结合,高交会会展期间及日常交易期间发售;在相关技术交易展览会、研讨会上派发;向各主办单位、派办单位派发;向各组团单位派发;向科技系统各单位派发。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导刊》

编辑部

编辑出版 深圳特区科技杂志社

主 编 郝纪柳

副 主 编 邹武元

平面设计 吴小龙

国内外发行统一刊号

ISSN 1009-5985

CN 44-12241

本社地址:深圳市上步中路1001号  
科技大厦1105室

电话:(0755)3699701

传真:(0755)3699092

邮编:518031

E-mail:science\_mail@163.net

印刷:深圳市建融印刷有限公司

工本费:25元

# Contents

## 目录

### 产业综述

|                        |   |
|------------------------|---|
| 新世纪中国信息技术的机遇 .....     | 4 |
| 中国软件业的非技术障碍及解决之道 ..... | 6 |
| 印度软件业腾飞的启示 .....       | 8 |

### 行业法规摘要

|                            |    |
|----------------------------|----|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    | 9  |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             | 9  |
|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     | 10 |
|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  | 10 |
| 电信设备进网审批管理办法 .....         | 11 |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 12 |
|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 | 13 |
| 我国出台支持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 .....      | 14 |

### 网站黄页

16

### 中介服务指南

|                          |    |
|--------------------------|----|
| 信息时代高新技术条件下的律师参与 .....   | 18 |
| 以技术出资入股应当注意的几个法律问题 ..... | 19 |

### 投资向导

|                                    |    |
|------------------------------------|----|
| 我国知识创新工程确立八大重点领域 .....             | 21 |
|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1999年度) ..... | 22 |
| 移动通信制造业的新机遇和挑战 .....               | 24 |
| 网络安全专题 .....                       | 28 |
| 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之星中关村科技园区 .....            | 31 |

### 成交案例分析

|                   |    |
|-------------------|----|
| 冠日成功融资之经验分析 ..... | 33 |
|-------------------|----|

### 留学生创业园

|                           |    |
|---------------------------|----|
| 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 .....           | 36 |
| 深圳公布鼓励出国留学人员赴深创业新政策 ..... | 37 |
| 留学生项目推介 .....             | 39 |

### 重点项目推介

|                          |    |
|--------------------------|----|
| 计算机类设备防所使用的光盘防复制方法 ..... | 46 |
| 赢时通—中国证券商务网 .....        | 47 |

### 项目推介

|            |    |
|------------|----|
| 电子信息 ..... | 48 |
|------------|----|

# 深圳市顺禧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一家国内私营股份制企业，创办于一九九五年，公司拥有一批高级工程师及高素质的职工队伍。主导产品是引进日本专利技术生产的臭氧发生器，有车用型、办公型及宾馆和会议室等系列产品。欢迎广大客户前来参观指导。

对外经营项目：

- 一、设计制造塑胶模、五金模、拉伸模、压铸模。
- 二、制作五金冲压产品，各类通讯产品机箱、机柜。

三、装配线生产各种灯具、电子产品。

公司名称：深圳市顺禧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大浪工业区大浪南路666号

电话号码：8120332 8120334 8120487 8120500 8120534

传真号码：8120277

公司网址：HTTP://www.shunxi.com

E-mail: szsx9966 @ public.szptt.net.cn

主要产品：

- 一、机顶盒、空调机壳、监控平台
- 二、切换器、解复器、发射机、功率放大器、路由器等通讯机箱外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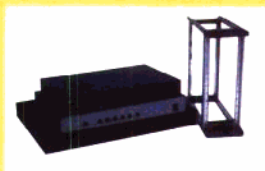


总经理：耿志伟



UV 汽车臭氧发生器

各类机箱



UV 臭氧发生器  
宾馆会议室使用型



UV 臭氧发生器  
办公家用型

各类机箱



# 2000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导刊

## 前言

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信息产业部、中国科学院和深圳市政府共同举办的“第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将于2000年10月11日至17日在深圳举行。为了加大宣传力度，《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导刊》作为高交会宣传推介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为业内人士提供技术交易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以期发挥“导向性”作用，为参展会客提供更深入全面的信息服务。

《导刊》内容以交易项目信息为主体，并围绕每期主题设置以下栏目：1.行业综述；2.行业法规介绍；3.专业网站黄页；4.重点项目推介；5.企业窗口；6.投资向导；7.技术中介服务指南；8.留学生创业园；9.成交案例分析等。

本刊以参与高交会的科技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国内外投资商、基金组织、中介机构、各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为主要发行对象。在发行方式上，采取发售派发相结合，高交会会展期间及日常交易期间发售；在相关技术交易展览会、研讨会上派发；向各主办单位、派办单位派发；向各组团单位派发；向科技系统各单位派发。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导刊》

编辑部

编辑出版 深圳特区科技杂志社

主 编 郝纪柳

副 主 编 邹武元

平面设计 吴小龙

国内外发行统一刊号

ISSN 1009-5985

CN 44-12241

本社地址：深圳市上步中路1001号  
科技大厦1105室

电话：(0755)3699701

传真：(0755)3699092

邮编：518031

E-mail: science\_mail@163.net

印刷：深圳市建融印刷有限公司

工本费：25元

# Contents

## 目录

### 产业综述

|                        |   |
|------------------------|---|
| 新世纪中国信息技术的机遇 .....     | 4 |
| 中国软件业的非技术障碍及解决之道 ..... | 6 |
| 印度软件业腾飞的启示 .....       | 8 |

### 行业法规摘要

|                            |    |
|----------------------------|----|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    | 9  |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             | 9  |
|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     | 10 |
|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  | 10 |
| 电信设备进网审批管理办法 .....         | 11 |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 12 |
|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 | 13 |
| 我国出台支持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 .....      | 14 |

### 网站黄页

16

### 中介服务指南

|                          |    |
|--------------------------|----|
| 信息时代高新技术条件下的律师参与 .....   | 18 |
| 以技术出资入股应当注意的几个法律问题 ..... | 19 |

### 投资向导

|                                    |    |
|------------------------------------|----|
| 我国知识创新工程确立八大重点领域 .....             | 21 |
|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1999年度) ..... | 22 |
| 移动通信制造业的新机遇和挑战 .....               | 24 |
| 网络安全专题 .....                       | 28 |
| 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之星中关村科技园区 .....            | 31 |

### 成交案例分析

|                   |    |
|-------------------|----|
| 冠日成功融资之经验分析 ..... | 33 |
|-------------------|----|

### 留学生创业园

|                           |    |
|---------------------------|----|
| 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 .....           | 36 |
| 深圳公布鼓励出国留学人员赴深创业新政策 ..... | 37 |
| 留学生项目推介 .....             | 39 |

### 重点项目推介

|                          |    |
|--------------------------|----|
| 计算机类设备防所使用的光盘防复制方法 ..... | 46 |
| 赢时通—中国证券商务网 .....        | 47 |

### 项目推介

|            |    |
|------------|----|
| 电子信息 ..... | 48 |
|------------|----|

# 新世纪中国信息技术的机遇

信息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如果有些问题没有先知先觉，或者早知早觉的话，睡一觉醒来，就发现世界又变化了。因此，计算机发展中间究竟有没有规律可循，一直是于我们这行人探寻的一个问题。我个人认为，当前计算机之所以发展那么快，主要是因为它功能还不很完善，自行至和继机机为什么没有多大发展呢？因为它的功能已经基本完善了，正因为计算机没有尽善尽美，所以留给我们很多的机遇。因此我们更应该去总结它的规律和趋势。

人是铁，饭是钢，但如果让一个人围着锅台转，他的发展就要受到限制了，归根结底，计算机必须为人服务，它是人的工具。为了让它更好地发挥作用，我们希望建立非常和谐的人机环境，就像齿轮之间的协调和啮合一样，可惜事实并非如此。

——我们人考虑问题是开行的，但是计算机到目前为止绝大部分还是串行着处理，因此这个和谐的人机环境就成了瓶颈。

——我们人考虑问题是多维的，计算机是单维的。这样瓶颈就又窄了；

——我们人考虑问题是开放的，因为人的思维是个开放体系结构，可是计算机是封闭的，这样一来，瓶颈就更窄了。

——我们人考虑问题是归纳演绎的，计算机处理问题是规定程序的，这样更糟糕了。人们希望自己走到哪里，信息处理能力就服务到哪里，信息资源就跟到哪里，是机器围着人转的，但实际上，以往若干年来，都是人围着机器转，服务的主体给弄颠倒了。

那么，过去二三十年内出现的那么多新技术、新产品、新名词、新理论，哪些是有生命力的呢？根据我个人的看法，有

助于克服人和计算机之间的隔阂。填平两者之间鸿沟的技术和理论，就是有益的。就是人们所重视的。比如说大规模并行处理的多媒体技术，它有助于弥补并行和串行之间、多维和单维之间的隔阂，因此它是有生命力的。再比如说像开放系统和面向对象技术，它比较符合人的思维逻辑方法——我们人考虑问题是归纳演绎，它也是面向对象，什么类、子类，怎么集成、方法怎么传递、属性怎么描述等等，因此开放系统和面向对象技术也是有前途的。网络计算当然更是有生命力的，因为它帮助我们去解决究竟是人围着机器转，还是机器围着人转的问题。最后还有

一个嵌入式系统，把信息功能和信息

技术嵌入各种各样的产品和领域中去，因此它当然也是很有发展的。在我看来，过去的二三十年内，既“叫好”又“叫座”的，就是这些技术。它们在创建和谐的人机环境方面，立下了不朽的功勋。未来5到



10年的技术，应该让机器“初通人意”乃至“善解人意”，从“计算”发展到“算计”。按照我个人的看法，未来5年到10年大的趋势是，将更进一步由人围着机器转，发展到机器围着人转。现在大家都很高兴，

因为电子邮件我可以直接发，但是这件事是不完全合理的。我想在未来5年到10年，我知道应该为更多地开放在发展网络计算。而不仅仅是计算机具有上网功能，也就是说，网络不仅要具有计算功能，还要具备计算功能，因为网络上很多事不是计算，是沟通。

网络中的计算环境，要求我们发展一些技术，它能确保用户之间的信息交流，确保不同的用户在协同工作，在明视和互联网上，我们目前这个网络面临一个问题，如何把计算机和互联网上的信息问题，都统一并非如此。如果我们所有的计算机不在同一个地域的话，如果计算机本身所处的状态不一样的话，我们所有的时间和空间并非完全一致。

因此现在世界上很多人在做一件事，就是研究如何，去创建网络计算的统一计划和规范。关键的问题是要建立一个所需要的，基于网络的，可靠和可兼容的计算环境。只有这样，网络才有可能具备计算能力的基础。逐渐会建立一种能力，因此网络融合和系统计算，就是我们所要进行的一个主要方向。

而10年前，我们所做的工作是怎么样从网上获取信息，从网上信息获取信息，信息不等于知识，信息多了，水可载舟，也可覆舟。我们更需要的是得到知识，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从信息获取知识的技术，必然是以后5年到10年的热点，因此再往下，大家可能会关心信息设备处理海量信息的能力。

第一次通过网络传递电子邮件的时候，我们心花怒放——哎呀，真是神奇，就这么一根电话线，我一摞，这封信就到美国了。一会儿它又回来了。在网络上传输这个数据，传送那个文本，让我们非常高兴。但是没过多久，我们就不满意了，因为我们传过去的文件或程序，对方可能打不开，用不了。我们感谢JAVA语言。它的出现，创建了一个跟平台无关的应用包，打个比方，你要给朋友寄一颗花的种子，这颗种子在广州是可以发芽，开花的，但到了南极之后，它也许就发不了芽。JAVA语言寄给你的，是一个小小的温室，里面有土壤，有水，还有那颗种子，它在任何地方都可以生根开花。这就是JAVA的妙处。于是，人从通过网路传输数据和文本，发展到用网路传递应用。

那么现在人们期望什么吧？也许是电子商务。在网络上，我发现可以无件皮夹克，甚至可以看到它的三维图像——它会转着圈让你看，但是作为用户，我还想用手去摸一摸，看它是牛皮的，还是猪皮的，也就是说，我们希望网络除了传递应用，还要传递感受。这个过程中典型地说明，我们过去是想获取信息，今后我们想获取知识，而且这个知识是能为我所用的知识，因此是有助于这方面的一些产品和技术，它必然有前途。例如说带触觉的鼠标，带人机设计的描述语言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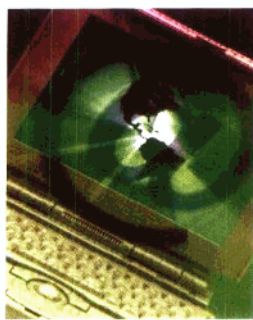
如果我们想象一下，假如10年后，我们大家都通过计算机增加了自己的知识，大家可能也像上面说到的那样，觉得很高兴。哎呀，计算机真是好东西，它增加了我的知识，可正后它会去发展呢？我想应该是计算机在被大用的同时，也促

进国家建设最大的，是信息资源建设的需求不够，流得也不畅通。如果从机遇，那么最需要的东西当然是最有机遇的，但是这个需要“要理解它，大家取得共识，得有一段时间。现在人们刚摆脱集成电路，计算机、网络代替，人工智能和信息安全都比较多，唯独对信息资源建设，我们不够重视。

有人做过一个统计，说我们国家计算机大概占世界的多得多三分之一，然后就说我们国家数据库的占世界的多得多三分之一，我说你怎么算？他说很好算，假定你一个机器也有两个库，你们四个儿公布有多台计算机，乘以，至少你就有这么些数据库，其实，数据库里的数据我们是很多很多的，而这些数据中真正被应用了的，就更少得可怜了。

至于说机遇，我认为，商业机遇和技术发展的关键有时候是两回事。如果我在讨论国家当前最重要的关键技术，很可能我就去谈芯片的设计，自主的操作系统，或者是其他的开发工具、平台。如果讲真正我们迫切需要的机遇，我认为最重要的还是信息资源建设及相关技术。

比如说关于中文信息处理的问题，关于全文检索的问题，关于好的，能够应用于中国的浏览器等等这些事情，实际上都在卡着我们的脖子。另外就是数据的采集，大家现在都讲要把以往纸上的东西变成电子信息，可是要把它变成电子信息，这一变可是不得了的事，我们必须把它们真正和现在的数据库、全文检索等等联接起来。这样看来，我们的机遇或者说商机是非常多的。（本文摘自任成为院士1999年12月18日在中国计算机学会青年计算机科技论坛上的讲话）■



化了计算机的功能，也就是说，我的计算机，或者我的网，或者我的其他信息处理设备，在被我们使用的时候，它的功用也要一起增长。

过去我们只重视友好的人机界面、灵活的交互功能，现在已经初步提到应该让机器了解人意，善解人意，逐步实现人机智能的共同成长。因此，在人和计算机合作共事的过程中，凡是有助于人机交互功能、主动服务的一些知识共享技术，必然是往后发展的热点。

中国的机会在哪里？

中国目前最需要的是什么？我觉得，集成电路是未来信息社会的细胞，计算机是大脑，网络是神经，人工智能是营养，信息资源建设才是血浆。目前我们国家和别

# 中国软件业的非技术障碍及解决之道

八十年代中期刚刚起步的中国软件产业,已经获得长足进展:1998年中国软件销售总额只有2.2亿元,1999年就达到176亿元,比1998年增长了近7.3%。全国软件企业已发展到2000多家,从事软件开发的专业人员达到15万人,并涌现出清华同方、东大阿派等一批知名软件企业。

但即便是176亿元,也仅是微软营业额的1/10。面对未来社会对关键技术的巨大需求和由此带动的庞大市场,整个社会、政府和软件产业工作者们将要做何种努力?打造中国软件“航母”的希望,就落在我们身上。而这,绝不仅仅是技术的问题。

## 灿烂前景

专家分析,中国有巨大的潜在的软件市场。

第一,我国市场远未进入成熟阶段。软件产业作为社会的基础设施之一,已成为政府和机构能够基本运行的信息获取工具。所有的机构都可能成为你的客户,市场的空间与社会的发展成正比。中国目前的计算机应用水平与发达国家至少存在15年的差距,而且在事实上没有任何公司或系统能控制这一市场——由单纯的技术带来的空间远比我们想象的要大。如移动通讯,这一切都构成软件业发展的巨大空间和良好机遇。

第二,数字化设备将电子技术、软件技术和传统制造业相结合,极大地拉动软件产业的发展。软件成为这些产品能够产生高附加值的灵魂。

第三,我国正面临着一个软件价值得到充分认可的阶段。越来越多的机构重视信息系统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作用,并愿意为建立高效信息系统而付出高昂的代价。

而我国软件业获取利润的最大优势

在于丰富、优质而低廉的人力成本。实际上,软件行业成本增长速度已经大大高于本行业的发展速度,而软件业的成本就是人力资源本身。因此,是否拥有低成本人力资源将对竞争产生决定性作用。

## 正视障碍

来自5月国际周的专家们总结,中国软件业出现今天的局面,是由于在过去



的20年中,失去了一个很大的市场机会。不是我们的基础研究落后、技术不行,更不是我们研发人员缺少,而是在于中国软件业存在着非技术的理念和观念的障碍。

一、传统教育体制造就的是以工程师为核心的人才队伍,而就是这些最先进入软件业的人,同时担当企业管理者,缺乏对市场和管理的认识,往往将软件产业放在学术制高点上,偏重于纯技术的发展,往往因对技术的热爱而忽视市

场存在,会因对技术的自信而忽视用户需求。这就造成我国软件产业基本上处于原始的以技术为核心的格局。在市场上没有达到期望的结果。

二、中国软件业存在严重的低水平重复问题,表现在人才层面单一。大量研究人员在做大量重复工作,在不知不觉中失去了与国际市场对接的时机。宝贵的智力资本随之浪费。没有将技术变成市场价值,没有培育出巨大的软件市场。这归根到底是传统文化的制约。中国文化是影响该产业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价值观是创造财富的基础,而文化是价值观的具体体现。我国在过去20年中产生了5000多个软件企业,而90%的平均规模都在200人以下。超过500人的软件公司寥寥无几。分散弱而且相当重复,缺乏合理的梯度组合,显然不利于整个产业的健康发展。受此影响,技术、资本和市场的分离,同样成为制约因素。我们在每一个单项技术上都有相对好的机会,而当把它们组合成一体时,并没有获得产业上期望的结果。而且在每一部分的正确应用也存在很大的不足。因此,我们既面对着巨大的市场和良好的机遇,而且有成功的基础,但又遇到很强的挑战。从技术、文化和机制的创新等各方面来分析,我们所面临的问题并不在于技术上,而在于对这个行业深刻的理解,即如何将这个产业与中国的国情相结合,和发展这种产业的文化背景的思考。

## 解决方案

打造中国软件“航母”,需要社会、政府和企业的共同努力。

一、解决传统文化的封闭性。在软件企业内部,个体思维方式与团队精神发生矛盾,最终个人英雄主义断送了一个潜力企业的前途。体现在企业之间,也是水火不容,缺乏协同开发的意识,竞争成

了严重的内耗。何苦呢？现在还不是分蛋糕的时候，而是共同做大蛋糕的时候。联盟比竞争更有效。因此，我们在观念上必须实现从封闭到更为开放的倡导联盟的转移。

将技术的创造与商业的成功相结合，随着经营模式的变化，开发周期的加长，技术的高度垄断，软件行业竞争的加剧，技术成本被压缩，而是越来越人，产品投入的周期越来越长，投资越来越大，造成了投资的风险增大。而我们生产产品的时间越来越短，企业的生命周期也就越来越短。在这样一个变化的环境下，企业如何利用有限的资金进行投资，是对技术和商业运作综合决策能力的考验。决策的根本依据在于如何把投资和回报组成一个完整的可循环的周期。技术创新不是单纯的创造技术，而是一个从技术创新，投入市场并取得回报的完整过程。如果把资金和精力只用在技术上，往往只能制造技术垃圾。因此，如何把技术与市场紧密地结合是对软件产业的挑战。事实上，当我们谈到资金紧张时，更应当注意投资浪费对我们行业的严重影响。

三、解决人的因素。软件企业要建立符合人性的企业价值观。我们应当鼓励每一个人通过推动一个产业的发展来实现个人自身及公司的价值。因此，建立合理的分配机制是现代企业的根本特征。我们的机制应当使得软件人才在最宝贵的、相对短的时间内将他们的创造性才能得到淋漓尽致的发挥，并获得丰厚回报。在国内的许多高科技企业中，技术入股、员工持股等做法已经在实际上得到普遍采用。如何建立合理的员工持股方式，包括让更多的企业管理者在资本市场拥有企业的权益，是一个重要课题。据悉，深圳市政府已经着手建立相关法规，使这些做法得到进一步规范、法制化。

四、注重人才流动。我们目前的人才流动仅仅是一种盲目，对自己未来发展的需求是完全空白的状况下的简单流动。实际上人才大流动的时代还未真正到来。因此，对于企业而言，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应当着眼于建立一种适应人才流动这一现实的、保证人才流动之后企业健康和稳定的运营和发展的机制，而简单地从“稳住人”的角度考虑是无法达到目的的。

在建立人才制度时，企业由于人才流动的存在而对员工教育的投资有顾虑。

恰恰相反的是：一个企业越不对教育投资，人才流动就会越快，而越重视教育的企业，越会极大地吸引人才。所以有人称，企业对教育的投资能使企业成为一个学校。而一个真正成为学校的企业就更有吸引人才的魅力。

五、资本、技术和市场的融合。风险投资无疑是产业得到长足发展的保证，但企业如何吸引？首先我们必须知道，风险投资追求的是比传统投资更大的利润空间。而在当前中国的发展条件和企业的质量参差不齐的情况下，还难以保证风险投资得到回报。而风险投资者对

技术、技术的时效性、技术的容量和与市场的结合程度应当成为技术型公司投资决策的首要考虑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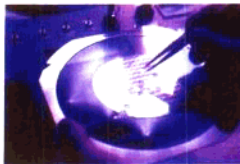
六、发挥合作精神。对中型企业来说，合作的结果只能是优势互补，开发更强的竞争力，从而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机会。我们不仅缺乏合作，而且在经济活动中，往往不从投资回报和结构的角度考虑，而以对公司的控制权作为出发点。这种以权为本的文化观念制约了企业的发展。而联合很多公司创造技术就是为了卖给其他公司。我们掌握核心技术的大员却都往往在合作中，一部分企业家在这种思维的理念下，未能进入原始发展的初级阶段。除此之外，还忽视与国外软件企业的合作，以解决企业规模过小的问题，尽快形成竞争力。西安软件业实现每年软件销售额超亿元的纪录就在于此。

七、利用软件业国际化进程。实现产业化，尽快与国际标准接轨。清华软件专家孙家广指出，国际软件留给我国软件企业的时间只有三年了。而我们还未拿到开始软件出口之门的钥匙。国际通行的认识是：而据英国媒体报道，我国软件非发达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无论规模大小，绝大多数企业都按照规范化的工作方法管理软件循环过程，始终把最终用户放在软件产品供应或质量控制的核心。我们要学技术，更要学规范化管理。

值得欣慰的是，我国于七月初出台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在投资、分配、税收等方面建立了鼓励机制，这有利于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升级。我们只有秉承创新的理念，不断肯定自己，才有希望建造一个强大的软件“航母”。

中国青年创业者认识的不足又造成投资获利的空间不明显，从而制约了风险投资在中国健康、规模化地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必须解决外部环境诸如风险资金如何出口等问题，以及风险资金的投资理念与我们企业文化的冲突的问题。小企业那种只要资金不要管理的态度很难得到风险投资者的认可。软件业本身的诚实、信誉、获得回报的品质是最初吸引投资的最关键的东西。圈钱我奔跑，实质是在摧毁自己的信誉，拿企业的生命开玩笑。

资本、技术与市场的分离，容易造成资本的浪费和技术与市场的脱节。比如，在投资一种技术时，最易忽视的是时效性。一种技术目前未有人使用，但未来市场看好，但是，这个企业是否能生存到获利的那一天呢？因此，在投资技术领



# 印度软件业腾飞的启示

印度是世界上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计算机软件王国。从九十年代初开始,印度计算机软件业以年均35%的速度强劲增长,被联合国秘书长安南誉为“发展中国家发展高科技的榜样。”

据统计,1994年以来,印度的信息技术知识产权出口以年均35%的高速度增长,用户遍布世界各国。预计今年印度软件产品的出口总额将达到37亿美元,占印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部分的四分之一。据世界著名咨询公司麦肯锡公司预计,到2008年,印度软件业产值将达到850亿美元,其中出口为500亿美元,占印度出口总额的30%(现在只占有10%),这将创造220万个就业机会,并把印度的经济增长率提高到两位数。果真如此的话,印度就可以为新兴的发展中国家开辟一条新的发展道路。更重要的是,信息技术产业可以在道路、机场和集装箱码头条件都很差的情况下取得成功。美国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全球公司战略惯例研究室主任格拉迪·米恩斯说:“印度的成功可以证实这一点,即:无需在许多传统的工业上投入巨额资本,就可以使信息技术服务业兴旺发达起来。”

## 人才——软件发展中的“硬件”

9年前,印度开始施行发展经济的政策。现在越来越多的印度杰出青年在国内找到了发展的机会。与此同时,在西方发展得不错的印度人也在寻找充分的理由返回国内。在孟买的名牌大学印度理工大学,坎瓦乐·雷基信息技术学院院长帕塔克博士从事一项试验计划已有8个月了。该计划是想留住该学院中最优秀的人才不是通过单纯的爱国主义教育,而是通过立项和获得风险资本,使他们变得特别富有。帕塔克博

士说:“该计划的核心是让年轻人看到自己施展才能的前景,在他们心目中激起一股创业欲望,这样他们就不会流向国外了。”

据估计,全美共有100万印度裔美籍人,其中约有8万至10万住在华盛顿地区,而现在,由于国内提供了大量机遇,在硅谷和华尔街工作的印度人已开始带着他们的专长和资本回国。

目前,印度教育产业规模占有GDP的4.7%,比中国高出一倍多。1998年,印度在校的大学生已超过中国,科技人员总数仅次于美国,居全球第二。

根据印度全国软件服务公司协会对印度软件人才市场供需情况的调查,截止今年3月31日,印度软件业共有专业技术人员34万人。而在1996、1997年度,印度软件业只有专业技术人员16万人,三年内增加了18万人。按照印度软件业目前发展的势头,今后两年印度软件业将需要14万名专业技术人员,到2008年需要220万名软件技术人员和160万名硬件技术人员。

## 练好中国软件业的“软”功夫

跟印度比较,中国的信息产业是软硬一起上,个别产品名列世界前茅。总体上说还不能与印度媲美,更不能和美国媲美。

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特别重视软件产业的“硬”功夫而没有条件搞好“软”功夫。在派遣留学生的时候,注重学习软件编写“硬”技术学科,而对软件工程管理等“软”技术学科没有充分注意。在软件产业启航以后缺乏必要的循环过程管理体系管理专业人才。

不久前,软件工程研讨会把软件管理体系提上日程,这标志着国产软件的正规军已经出现,练就一身“软”功夫的条件已具备,我们一定要抓住这个时机发展自己的软件业。

首先,软件技术要与投资环境结合。各种投资之所以青睐某种产业,是由于当时的环境和时间所决定的。中国软件业并未失去这个机会,风险投资涌向互联网的同时,对软件仍然钟情。要强调的是,软件企业本身的诚实、信誉、舍得回报的品质,是吸引投资的最关键的东西。

其次,企业的机制很重要。软件是一速度为王的行业,即使是再有悠久历史的企业,过去的经验现在能够用得上的也很少。不断地变化、创新是我们每个企业面临的挑战,需要不断否定自己。领导者否定自己过去的权威和功劳,研发者否定自己陈旧的思路。

最后,中国软件业应讲究规范化管理,实现产业化。尽快与国际标准接轨。很多企业在这方面做得很累,而效果却很差。原因在于我们过去注重形式上的国际规范,而忽视了企业自身的运作特色。参照国际规范,制定适合本企业特点的质量流程、控制系统,比获得ISO9002认证更有意义。



每个行业的发展都离不开政策法规的规范与指导,涉足新的行业首先就应了解和掌握该行业的政策法规。因此,本刊收集了大量的行业政策法规。根据本期介绍的行业,节选出部分法规的主要章节供您参考。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国家保密局发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国际互联网或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相联接,必须实行物理隔离。

**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包括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经审查、批准与境外特定对象合法交换的国家秘密信息,不得在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第八条** 上网信息的保密管理坚持“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国际互联网上的站点提供或发布信息,必须经过保密审查批准、保密审查实行部门管理。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国家保密法规,建立健全上网信息保密审查领导责任制。提供信息的单位应当按照一定的工作程序,健全信息保密审查制度。

**第九条** 凡以提供网上信息服务为目的而采集的信息,除在其它新闻媒体上已公开发表的,组织者在上网发布前,应当征得提供信息单位的同意。凡对网上信息进行扩充或更新,应当认真执行信息保密审查制度。

**第十条** 凡在网上开设电子公告系统、聊天室、网络新闻组的单位和用户,应由相应的保密工作机构审批,明确保密要求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室、网络新闻组上发布、谈论和传播国家秘密信息。

面向社会开放的电子公告系统、聊天室、网络新闻组,开

方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有涉密信息,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当地保密工作部门。

**第十一条** 用户使用电子函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电子函件传递、转发或抄送国家秘密信息。

互联网单位、接入单位对其管理的邮件服务器的用户,应当明确保密要求,完善管理制度。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国务院1999年10月7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商用密码,是指对不涉及国家秘密等涉密的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和密码产品。

**第三条** 商用密码技术属于国家秘密。国家对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和使用实行专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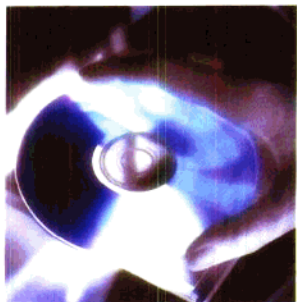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商用密码的科研任务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承担。

商用密码指定科研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力量和设备,能够采用先进的编码理论和技术,编制的商用密码算法具有较弱的保密强度和抗攻击能力。

**第六条** 商用密码的科研成果,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组织专家按照商用密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审查、鉴定。

**第七条** 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生产、检验、鉴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商用密码产品。

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必须具有与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相



适应的技术力量以及确保商用密码产品质量的设备、生产工艺和质量保证体系。

**第九条** 商用密码产品,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第十条** 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许可的单位销售。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商用密码产品。

**第十三条** 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或者出口

商用密码产品,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只能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不得使用自行研制的或者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

## 中国互联网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1997年5月30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发布)

**第四条** 在国务院信息办的授权和领导下, CNNIC 是 CNNIC 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根据本方法制定《中国互联网域名注册实施办法》,并负责管理和运行中国顶级域名(CN)。

**第六条** 域名注册申请人必须是依法登记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

**第七条** 中国在国际互联网信息中心(Internic)正式注册并运行的顶级域名是 CN,在顶级域名 CN 下,采用层次结构设置各级域名。

**第十三条** 申请域名注册的,必须向上一级域名管理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域名注册的,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一) 申请注册的域名符合本方法的各项规定;
- (二) 其主域名服务器在中国境内运行,并对其域名提供连续服务;
- (三) 指定该域名的管理联系人和技术联系人各一名,分别负责该级域名服务器的管理和运行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域名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 域名注册申请表;
- (二) 本单位介绍信;
- (三) 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本单位依法登记文件的复印件。

**第十六条** 域名注册申请表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单位名称(包括中文名称、英文和汉语拼音全称及缩写)、单位所在地、单位负责人、域名管理联系人和技术联系人、承办人、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地址、主、辅域名服务器的机器名和所在地、网络地址、机型和操作系统、拟申请的注册域名、理由和用途,以及其它事项。

**第二十条** 按照“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受理域名注册,不予受理域名预留。

**第二十四条** 注册域名可以变更或者注销,不许转让或者买卖。

**第二十七条** 注册域名实行年检制度,由各级域名管理单位负责实施。



##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信部规[1999]1047号文件)

**第四条** 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必须经过资质认证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

**第五条** 凡需要建设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等级《资质证书》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单位来承建计算机信息系统。

**第八条** 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办公

室暂设在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第十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分一、二、三、四级。

**第十一条** 各等级所对应的承担工程的能力:

一级:具有独立承担国家级、省、部、级、行业级、地、市、县级(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业级等各类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的能力。

二级:具有独立承担省、部、级、行业级、地、市、级、及

具以下任一条件：中型企业级或合作承担国家级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的能力。

（四）具有独立承担中型企业级或合作承担大型企业级或相当规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的能力。

（五）具有独立承担小型企业级或合作承担中型企业级或相当规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的能力。

## 第十二条 申请资质认证的单位还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二）独立或合作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两年以上，各两年；

（三）具有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能力，并独立完成三个以上（含三个）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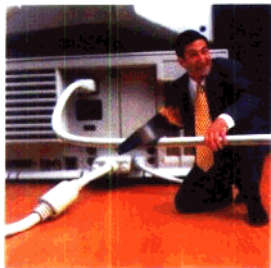
（四）具有担任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专职人员队伍和相应的管理体系；

（五）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先进的信息系统开发、集成的设备环境。

**第十三条** 申请资质认证的单位可对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标准》，自行发布、确定申请的资质级别。

**第十七条** 资质认证工作完成后将资质评审结果报请信息产业部审批，颁发《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资质证书》有效期为四年，其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由信息产业部组织进行二次复查，并自行将复查报告报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备案。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对资质证书每两年进行一次年检，每四年进行一次资质复查和必要的非例行监督检查。



# 电信设备进网审批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七条** 生产企业申请进网许可时应当向进网受理部门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申请表（见附件一）；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外企业可提供其在华合法分支机构或代理人的有效授权；
  - （三）有关允许内销的政府批文，仅对境内的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企业；
  - （四）生产企业介绍、企业概况、生产条件、仪表配备、质量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措施；
  - （五）授权代理证明，当境外生产企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请进网许可证明时；
  - （六）生产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的保证书（见附件二）；
  - （七）设备介绍、功能、性能指标、总体设计和原理框图等；
  - （八）设备外观和内部结构照片；
  - （九）用户操作手册；
  - （十）设备在境外的检验报告和商用情况，仅对境外证明。
- 以上材料中除证书性材料外均必须用中文。境外生产企业可委托在境内的分支机构或代理人申请。

**第十五条** 进网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生产企业如欲继续利用，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申请换证。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991年6月1日国务院令84号发布,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中国公民和单位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不论在何地发展,均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第七条** 本条例对软件的保护不能扩大到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概念、发现、原理、算法、处理过程和运行方法。

**第九条**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一)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开发者身份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的权利以及在其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三)使用权;即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以复制、展示、发行、修改、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其软件的权利。

(四)使用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即许可他人以本条第(三)项中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方式使用其软件的权利和由此而获得报酬的权利。

(五)转让权;即向他人转让由本条第(三)项和第(四)项中规定的使用权和使用许可权的权利。

**第十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本条例有专门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公民在单位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如是执行本职工作的结果,即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或者是从事本职工作所预见到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则该软件的著作权属于该单位。

公民所开发的软件如不是执行本职工作的结果,即与开发者在单位从事的工作内容无直接联系,同时又未使用单位的资金、技术条件,则该软件的著作权属于开发者自己。

**第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二十五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二十五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护期届满,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软件登记管理机构申请续展二十五年,但保护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十年。

软件开发者的开发者身份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十八条** 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其受让者有权许可他人行使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使用权,著作权人或者其受让者许可他人行使使用权时,可以按约定收取费用。

软件权利的使用许可应当根据我国有关法规以签订书面合同的方式进行。被许可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方式、条件、范围和时间内行使使用权。

许可合同的有效期限一次不得超过十年,合同期满可以续订。

合同中和明确规定为独占许可的,被许可的软件权利应当成为非独占的。

上述许可活动的发生不改变该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第十九条** 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由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十四项规定的使用权和使用许可权的享有者,可以地使用权和使用权转让给他人。

软件权利的转让应当根据我国有关法规以签订书面合同的方式进行。

转让活动的发生不改变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软件著作权保护期满后,除开发者身份权以外,软件的其他各项权利即行终止。

凡符合下列各项之一者,除开发者身份权以外,软件的各项权利在保护期满后进入公有领域:

(一)拥有该软件著作权的单位终止而无合法继承人;

(二)拥有该软件著作权的公民死亡而无合法继承人。

**第二十三条** 在本条例发布以后发表的软件,可向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申请,登记获准之后,由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发放登记证明文件,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人申请登记时应提交:

(一)按规定填写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表;

(二)符合规定的软件鉴别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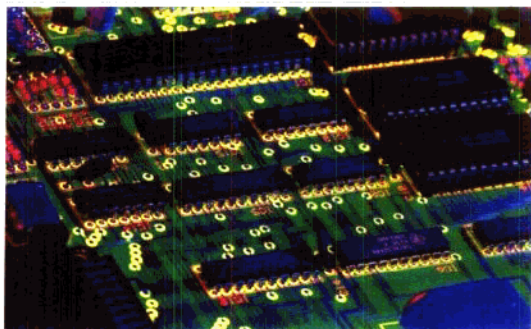
软件著作权人还应按规定交纳登记费。

软件登记的具体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由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公布。



#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0年8月国务院国发[2000]18号文发布



## 第三条 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对软件产业的投入

(一)建立软件产业风险投资机制,鼓励对软件产业的风险投资。由国家扶持,成立风险投资公司,设立风险投资基金。初期国家可安排部分种子资金,同时通过社会定向募集和吸收国内外风险投资基金等方式筹措资金。风险投资公司按风险投资的运作规律,以市场化方式运作和管理,其持有的软件企业股份在该软件企业上市交易的当日即可进入市场流通。但风险投资公司应作为软件企业发起人的,按有关法律规定的办理。

(二)“十五”计划中适当安排一部分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力量集中的地区,建立若干个由国家扶持的软件园区。国家计委、财政部、科技部、信息产业部在安排年度计划时,应从其掌握的科技发展资金中各拿出一部分,用于支持基础软件开发,或作为软件产业的孵化开发资金。

## 第四条 与软件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创

造条件

(一)尽快开辟证券市场创业板,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凡符合企业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应优先予以安排。

(二)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及人才优势的软件企业,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净资产的比例可由投资方自行商定。

(三)支持软件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经审核符合境外上市资格的软件企业,均可允许到境外申请上市筹资。

## 第五条 国家鼓励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股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即按4%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即按4%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 第六条 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 第七条 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由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外经贸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确定。

## 第八条 对软件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附件,除列入《免征进口关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求的商品外,均可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九条** 软件企业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第十二条** 软件出口纳入中国进出口银行业务范围, 并享受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同时, 国家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应提供出口信用保险。

**第十三条** 软件产品年出口额超过100万美元的软件企业, 可享有软件自营出口权。

**第十四条** 海关要为软件的生产开发业务提供便捷的服务。在国家扶持的软件园区内为承接国外客户软件设计与服务而建立研究开发中心时,对用于仿真用户环境的设备采取保税措施。

**第十五条** 根据重点软件企业参与国际交往的实际需要,对赴企业高中级管理人员和高中级技术人员简化出入境审批手续,适当延长有效期,具体办法由外交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采取适应软件贸易特点的外汇管理办法。根据软件产品特点,对软件产品出口实行不同于一般产品的管理办法,以适应软件企业从事国际

**第十七条** 鼓励软件出口型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CMM（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并由中央外贸发展基金适当予以奖励。

**第二十条** 软件企业可允许技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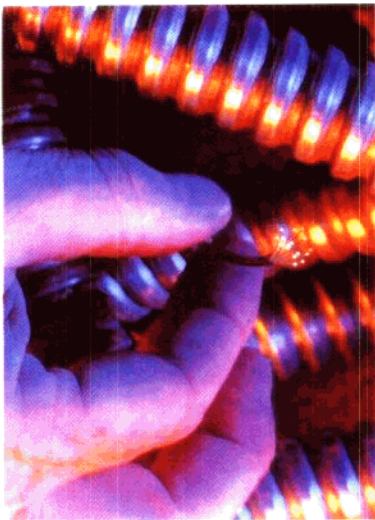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在创业板上市的拟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认股权的, 应当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登记, 并记入该机构认可的证券登记簿。该等认股权在公开发行的股份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条** 国家投资的重大工程，应当由国内企业承担。在同等性能价格比条件下，编制工程预算时，应将软件与硬件费用一并确保经费到位。

**第二十八条** 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由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软件企业实行年审, 取消其软件企业的资格, 并不再

**第三十三条** 为了保护中外著作



其计算机系统中不得使用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产品

**第三十四条** 加大打击走私和盗版软件的力度。严厉查处组织制作、生产、销售盗版软件的活动。自2000年下半年起，公安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工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要定期开展联合打击盗版软件的专项斗争。

**第四十一条**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产的集成电路产品(含单晶硅片), 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即征即退, 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新的集成电路和扩大再生产。

**第四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按鼓励外商对能源、交通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的

**第四十三条** 符合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海关应为其提

世通关便利。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四条** 符合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信息产业部会同国家计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负责,拟定集成电路免税商品目录,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五条** 为规避汇率风险,允许符合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企业将准备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税后利润以外币方式存入专用帐户,由外汇管理部门监督。

**第四十六条**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的折旧年限最短可为3年。

**第四十七条**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引进集成电路技术和成套生产设备，单项进口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与仪器，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有关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四十八条** 境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设计的集成电路，如在境内确实无法生产，可在国外生产芯片，其加工合同（包括规格、数量）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进口时按优惠暂定税率征收关税。

**第四十九条** 集成电路企业的认定,由集成电路项目审批部门征求同级税务部门意见后确定。

**第五十条** 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视同软件产品,受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保护。国家鼓励对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进行评测和登记。

**第五十一条** 集成电路设计业视同软件产业，适用软件产业有关政策。

**第五十二条** 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享受本政策。

# 我国出台支持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

外国投资公司持有的中国非股份企业在境内上市交易的中国境内可进入市场流通。我国将从即日起实行：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软件企业本身所有软件产品，凡符合国家和市场创制软件上市条件的，将优先予以安排，对其有良好市场前景及人才优势的软件企业，在资产评估中无形资产所占净资产的比例可由投资方自行商定，从而转移开发境外上市规模的软件企业，凡达到境外上市筹资条件，这些政策为软件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创造了条件。

其目标是：力争到2005年使我国软件产业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经过一到十年的努力，国产软件产品能够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有一定数量出口，同时通过少数骨干与发达国家在开发和生产技术上的合作。

此次出台的鼓励政策包括建立软件、非软件风险投资机制，制定软件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的优惠政策，支持设备条件软件企业，鼓励融资，建立激励软件人才创业的分配机制，以及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鼓励政策等。

关于政策：规定：对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00%事前按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未税增值超过1%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市场。

而新创办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免、减半”的优惠政策；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其未享受免税优惠的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集成电路产品：2006年前按15%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集成电路设计80亿元人民币和封装测试10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其缴纳的增值税，免缴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软件企业实行税率超率，年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其税率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在吸引人才方面，实施全球化人才战略，吸引国外软件技术人才到国内创办软件企业，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校、公司等软件企业，有外部应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在人才素质方面也应放宽条件，国外留学生和外籍人员在创业方面，应给予一定的享受国家软件企业给予多项优惠政策。

若干政策：还规定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鼓励政策：对鼓励国内外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全资和控股的集成电路企业，凡符合条件的，有关国家可按程序和程序正比，补缴增值税，补缴税金后，其集成电路产品，免缴增值税，2006年前按15%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未税增值超过1%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新的集成电路和扩大市场。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引进集成电路技术和成套生产设备，进口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和仪器，按国家规定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增值税税率，可享受国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

对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设计制造集成电路，如在境内尚未上市，可在国内外上市，其上市收入，包括规模、数量、经营业绩等，由国家规定，进口集成电路产品，其税率按增值税税率征收。

若干政策：规定凡在我国境内上市软件企业，如果其销售收入，不分所有软件，均可享受本政策。

